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04-01

报名结束时间：2024-04-10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1. 尾矿库防洪排水沟为现浇混凝土结构：宽度为 2.0m，高度为 2.0m~2.9m，两侧墙体及底部分别为 200mm 厚度现浇混凝土，混凝土设计等级为：C30。通过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监测（泄洪道）进行结构质量检测，查明目前构筑物存在的结构质量问题，并提供检测结论及建议，为后续使用及处理提供技术依据。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监测需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检验单位编制检验报告。（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货地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第二尾矿库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进行质量检测，并编制出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质量检测报告。

五、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及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范围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

2. 投标人须具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机构中具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技术专家，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资料；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
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申明；
10. 投标人未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七、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九、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8593062369

十、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43-8661657

联系邮箱：1836362125@qq.com



十一、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内审版

一般服务类
电子版招标文件
版本号：FWDZ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23

拟定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30；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外发版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服务类
电子版招标文件
版本号：FWDZ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23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45 号 联系人：李鹏 电话：185930623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43-8661657 电子邮箱： 1836362125@qq.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F-023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及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范围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 2. 投标人须具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机构中具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技术专家，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资料；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 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 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申明； 10. 投标人未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商务）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项目分包	不允许（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12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现场勘察	
4.1	现场勘察	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4.2	勘察时间和地点	无
5	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	
5.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5.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5.4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
5.5	报名方式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 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p>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p> <p>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p>
5.6	招标文件获取	<p>投标人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p> <p>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PDF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p>
5.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图纸、变更、澄清、答疑等(如有)</p> <p>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p>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30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 电子投标：请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费用缴纳	
7.1	*标书费	500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7.2	标书费缴款账户	<p>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p> <p>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p>
7.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7.4	*投标保证金	3000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7.5	保证金缴款账户	<p>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项目页面左侧上传资质中获取完整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p> <p>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p> <p>银行账号：系统会自动生成缴费账号</p> <p>银行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费账号)</p>



7.6	保证金缴款须知	<p>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4.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7.7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7.8	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7.9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
7.10	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11	费用缴纳须知	<p>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报价等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8.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

		一并上传；
8.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 (详见投标文件封页模板)
8.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8.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8.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8.9	装订要求	无
8.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8.11	封套上写明	无
9	其他须知内容	
9.1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和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2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3	防疫要求	投标人涉及前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投标平台必须按照当地和相关企业的防疫要求并服从防疫的管理工作。





A 总 则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详见前附表要求。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白银有色铜业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承担项目环境监测、响应招标人要求、为招标人服务的合格单位。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所有业务和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3. 招标概况

详见技术部分。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通过电子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平台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三、原件）；
 - 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四、原件）
 - ⑥投标承诺书（附件六、原件）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一）

*10.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服务明细报价单（附件七）；
- 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八）；
- ③投入设备和技术力量说明，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可参照附件五）



- ④项目总负责人介绍。
- ⑤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附件九）；
- ⑥近6年以来的相关业绩。
- ⑦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⑧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十）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
- 12.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服务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3.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5.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说明要求报价应标，对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5.2 投标总报价做为商务评标的基准价。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2 投标人应尽早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下列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电汇及现金)：

单位基本账户现金电汇、银行保函

-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中所规定的）均应遵守本条。
-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6.4 电子文档壹份，须为不可更改的 PDF 格式。
- 16.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标记：

17.1.1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总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18.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上传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撤标或修改等相关操作。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20.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1)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报价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所上传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1.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3. 评标过程保密

-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技术服务内容、技术状况、付款条件，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4.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权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审查。

26. 中标通知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6.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签订合同

- 27.1 根据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的招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且不得要求**改**变投标文件、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 中标人逾期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 28.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29. 评标

29.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29.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9.3 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 如投标人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 为维护招标人利益, 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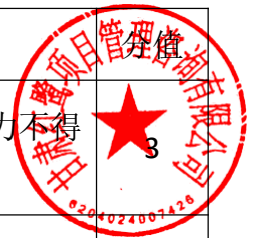
30. 评分分值分配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 30.1.1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资质。资质不具备**按废标处理**。

- 30.1.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3 分；实力一般者得 2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3
2	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均盈利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3	付款条件：能满足付款条件者得 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
4	信誉和业绩：根据投标人在类似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有不良记录的每项扣 1 分，最少得 0 分。	3
(5)	报价	65
合计		75



注：（6）价格占 65 分，取各合格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5 。

30.2.1.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思路清晰，方案完整，有深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技术路线可行，有研究思路，方案较完整，有一定深度，能响应招标要求得 2—3 分；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差，研究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2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状调研，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得 4—5 分，次之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3	项目计划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3—4 分；项目计划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1—2 分；项目计划可行性较差，基本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0 分。	4
4	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满足项目要求，配合招标人工作，人员配备、迅速、便捷能及时跟进服务的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3.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6

5	能否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立刻着手准备编制本项目安全评价的相关资料和注意事项，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6	能否按招标人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本项目评价报告，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2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按招标文件（编号：HLZB2024F-023）提供的报价方法所确定的投标总价为 RMB¥：元，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上述服务，参照省市环保部门及招标方关于环境监测的要求和监测频次开展监测工作，并按时出具监测报告。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备注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 第二尾矿库排洪构 建筑检测（泄洪道） 项目	_____天内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参照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了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评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 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证书		证号编号		发证单位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主要技术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注：1、上岗证指获得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证或其他上岗资格证；2、主要工作业绩必须注明首次参加相关监测服务的名称及时间；

3、后附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格式）

白银有色铜业公司：

_____项目于 20__年__月__日开始国内邀请招标，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我公司对本项目开标前的招标工作没有异议、特承诺不对开标前招标工作进行任何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一、开展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说明
- 二、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 三、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了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构建筑检测（泄洪道）项目招标文件，并到现场勘察和参加了有关答疑会议后，愿意承担该监测项目和编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服务任务；坚决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一旦通知我单位中标，将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立即着手进行监测的准备工作。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在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履行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我单位撤回投标文件或提高投标报价或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或中标书发出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可由你单位予以没收。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规定。

我们将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我单位为此项目投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投标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存在差异的，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投标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存在差异的，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定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时间和地点: 年月日于白银市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的要求与方式



1、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内容，乙方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就上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与方案制定，开展监测工作。

2、乙方向甲方按月提交企业监测报告 **8** 份。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费用（包含监测报告编制费与邮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含增值税。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实际监测的点位与监测项目，根据乙方报价，由甲乙双方进行核定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监测完成并交付监测报告后，甲方按照财务计划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窝工，进度顺延。

四、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对提供的项目相关环保资料、文件、信息、数据、图纸等负全责。由于甲方提供的监测资料、文件、信息、数据、图纸等的错误，造成乙方监测工作的错误，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因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工作的延误，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完成监测后及时将监测结果告知甲方，便于甲方网上申报。

2、乙方完成监测报告后，应及时送交甲方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3、乙方应为甲方保密。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合同等泄



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乙方所编制的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监察审计。

6、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客观、如实地开展监测并编制报告，因乙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掌握不透彻，导致甲方整改过程产生重复投资或过度投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合同履行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二) 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二、三、四条款中任何一项，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后，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后，双方重新洽谈，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文本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及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质量检测

1.2 项目建设地点: 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02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厂区东北约 5 公里处。

2.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投标人资格资质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 3.5 条款*投标人资质要求”

3.项目自然条件

3.1 地理位置:

尾矿库位于白银市郝家川大王沟, 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 15' 02"、



北纬 $36^{\circ} 34' 06''$ ，海拔 1733m 左右。由两条近似南北向的主沟和三条近似东西向的支沟所组成，沟长约 400-1000m，宽约 20-50m，库内地形起伏不平和多丘陵，四周环山，中间低洼。

尾矿库在公司东北约 5.0km 处，距离兰州市 95km，距离黄河 25km。库区位于白靖公路 98km 处，北距公路约 400m，南距梁家窖村庄 1.6km，有简易公路通过。

3.2 气象与气候条件

尾矿库位于白银市郝家川大王沟，由两条近似南北向的主沟和三条近似东西向的支沟所组成，沟长约 400~1000m，宽约 20~50m。库内地形起伏不平和多丘陵，四周环山，中间低洼。地势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高差 25.15m，呈现低山丘陵之黄土崬状地形。

库区地处暖温带与中温带过渡地区，为季风气候边缘地带，气候干旱，降雨稀少，绝大部分地区降雨量在 350mm 以下，而蒸发量则在 1600mm 以上，相当于降雨量的 4.5 倍。降雨量集中于夏季、秋季，降水变化大，水土流失严重。少雨季节多，多为风沙天气，风蚀较重，为我国半湿润向干旱气候过渡区，根据白银市气象站长期观察统计，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 8°C

最高气温 39.1°C

最低气温 -26°C

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204.3mm

日最大降雨量 43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82.2mm

平均年蒸发量 2220mm

年主导风向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极端最大风速 25m/s

最大冻土深度 103cm

3.3 地质、水文条件

1.地形地貌

白银市属黄河中上游西北黄土高原中部丘陵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北部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中部向东为山间盆地，较为平坦，南部为山间河谷阶地，海拔 1710m，西北部的大土梁为境内最高峰，海拔 2265m。

城区坐落在白银盆地内，盆地面积近 100km²，海拔高度 1670~1750m。城区西北为中低山区，东南地形开阔，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坡度在 1.2~1.5%之间。城区所处的白银盆地属于剥蚀堆积地貌，地势较平坦，高差一般 10~20m。北部山区为构造剥蚀地貌，其标高在 1900~2000m 左右，二者高差 200~250m。植被不发育，为晚壮年期地貌景观。

白银城区地层为第四纪洪、冲积层覆盖，下伏第三纪、三迭纪紫红色砂砾岩、砂岩、页岩。土层较厚，地耐力较好，地面标高在 1700m 左右。北部为奥陶纪火山岩、火山碎屑岩为主组成的构造剥蚀中低山，有山岩裸露。总的来看，白银城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对城市建设无重大影响，适



宜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库区岩层出露主要为白垩纪砂岩夹页岩及砾岩；场地沟谷内及部分丘陵山包覆盖着第四纪洪积、坡积的角砾及黄土状亚粘土。地质岩性构成在沟谷部分主要为第四纪的角砾，局部夹黄土状的亚粘土薄层，其厚度自地表起一般在 3.0m 左右，以下则为基岩。基岩由砂岩、页岩和砾岩组成，风化程度不一，表面裂隙发育，但随深度增加则好转。

尾矿库中坝、东坝及西坝坝址处有 6 条断层通过，尾矿库内有 1 条横贯东西平移的大断层。库区内没有泉水和落水洞，无泥石流、流沙等不良地质现象。

2. 水文

白银市境内自产径流水稀少，黄河自西峡口入境，由西向东流经水川、四龙两乡，流域长 38km，年平均流量 1526.6m³/s，流域面积 200km²。境内黄河水量充足，大峡、乌金峡坡降大，水流急，是建设水电站的良好河段。市区用水和郊区农田灌溉，均以管道、明渠等设施从黄河电力提水解决。

白银区有来自北部山地的东大沟、金沟和西大沟三条季节性冲沟，洪水主要发生在夏季，洪峰流量不大，行洪时间短，三条冲沟南下后分别在四龙和水川注入黄河。东大沟及西大沟可视为古河床。

尾矿库矿区没有地表水体，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3.5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的规定，场地所在地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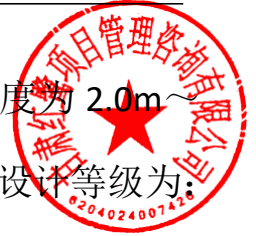
银市白银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属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设计特征周期为 0.45s，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



4.项目背景

尾矿库位于白银市郝家川大王沟，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circ} 15' 02''$ 、北纬 $36^{\circ} 34' 06''$ ，海拔 1733m 左右。由两条近似南北向的主沟和三条近似东西向的支沟所组成，沟长约 400-1000m，宽约 20-50m，库内地形起伏不平和多丘陵，四周环山，中间低洼。尾矿库由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设计室设计，1982 年正式投入使用，设计总库容 $2900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 $2580 \times 10^4 \text{m}^3$ 。根据尾矿库址地形情况，尾矿库型采用的是傍山型。

尾矿库防洪排水设施为排水井+排水涵管($\Phi 1060\text{mm}$ 砼管)+排水隧洞组成。排水井为混凝土构筑物，总高度 24m，目前水位以上高度 6.9m。排水孔是直径为 400mm 的法兰短钢管预埋于井壁上，孔的布置方式为双头螺旋线螺旋上升，螺距 2m，两条螺旋线间距为 1m，每个螺旋距内沿螺旋线均匀分布着 6 个排水孔。排水涵管为钢筋砼结构，内径 1060mm，全长 396.3m，自流式排水；1#井、2#井均已封堵，现由 3#排水井排水。排水隧洞宽 1.5m，高 2.1m(顶部为拱形，直墙高 1.7m，拱高 0.4m，圆拱半径为 0.9m)，长约 958m。现对排水井到原排洪隧洞 383m 位置采用 C30 混凝土进行了封堵，封堵长度为 5.0m，封堵位置距排洪隧洞口长约 602m。封堵原排洪隧洞时，在回水管周边埋设 DN90PE 排渗管 5 根，管长约 11m，排渗管梅花形开孔，排渗管内端头采用橡胶塞封堵。尾矿库运行时库内水经回水管至消力池，再经过消力池下游排水管流至回水泵房，由现有回水泵站返回选厂循环利用。



尾矿库防洪泄洪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宽度为 2.0m，高度为 2.0m~2.9m，两侧墙体及底部分别为 200mm 厚度现浇混凝土，混凝土设计等级为 C30。通过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进行结构质量检测，查明目前构筑物存在的结构质量问题，并提供检测结论及建议，为后续使用及处理提供技术依据。

5. 法律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2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4 《防洪标准》；

5.5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5.6 《甘肃省尾矿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5.7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其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设计规范、安全规程及技术规定。

6.对投标人的要求：

6.1 投标人能够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78 号）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我公司第二尾矿库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进行质量检测。

6.2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第二尾矿库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进行质量

检测，并编制出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质量检测报告。



7.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8.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排洪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涵管、排水隧洞、泄洪道）质量检测，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开具发票（税率 6%），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